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1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6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李明智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明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2年7月26日繫屬本院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而被告罹患口咽鱗狀細胞癌、食道鱗狀細胞癌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；且經本院函詢、電詢被告之病情是否能接受審判，臺北榮民總醫院答以：被告經多次化學治療、放射線治療仍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反覆感染疑慮，三個月內須頻繁回診及密集醫療照顧，建議宜優先在家休養、如果開庭會有一定風險等語（見本院電話紀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8日函，本院卷第105-109頁）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被告確有因上述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亭